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及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關於控股股東所屬香港公司增持H股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属香港公司增持 H 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 2015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通知，晨鸣控股所属全资子公司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NMING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晨鸣控股香港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晨鸣控股香港公司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 H 股 18,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5.1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3%。

2、本次增持前晨鸣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A 股 293,003,65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5.13%；增持后晨鸣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A 股 293,003,657 股，H 股 18,0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1,003,657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6.06%。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表示将依据市场情况，不排除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香港联交所规则等有关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